

天府规〔2023〕3号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村（居）委会：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经三届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2 -
1.5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 3 -
1.6 适用范围.....	- 5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5 -
2.1 区应急领导机构.....	- 5 -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5 -
2.3 工作机构.....	- 6 -
2.4 专家组.....	- 7 -
2.5 村（居）应急组织机构.....	- 7 -
2.6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 8 -
2.7 应急联动机制.....	- 8 -
3 监测与预警.....	- 8 -
3.1 监测预测.....	- 8 -
3.2 预警.....	- 9 -
4 应急响应.....	- 13 -
4.1 信息报送.....	- 13 -
4.2 先期处置与分级响应.....	- 16 -

4.3 指挥与协调.....	- 19 -
4.4 响应升级.....	- 21 -
4.5 社会动员.....	- 21 -
4.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 22 -
4.7 应急结束.....	- 23 -
5 后期处置.....	- 23 -
5.1 善后处置.....	- 23 -
5.2 社会救助.....	- 23 -
5.3 社会保险.....	- 24 -
5.4 调查评估和总结.....	- 24 -
5.5 恢复与重建.....	- 25 -
6 保障措施.....	- 25 -
6.1 指挥、通信、信息保障.....	- 25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26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27 -
6.4 物资保障.....	- 28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29 -
6.6 治安保障.....	- 30 -
6.7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30 -
6.8 经费保障.....	- 31 -
6.9 避难场地保障.....	- 31 -
6.10 法律规章保障.....	- 32 -

6.11 其他保障.....	- 32 -
7 监督管理.....	- 32 -
7.1 预案管理.....	- 32 -
7.2 宣传教育培训.....	- 34 -
7.3 责任追究.....	- 35 -
7.4 监督检查与奖励.....	- 37 -
8 附则.....	- 37 -
8.1 预案解释.....	- 37 -
8.2 实施时间.....	- 37 -
9 附件.....	- 37 -
9.1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规划目录.....	- 37 -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三亚市天涯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结合省、市相关法规、规章及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本预案是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委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依据。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

的发生及其危害。

1.3.2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1.3.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1.3.4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4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1.4.1突发事件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突发事件分为四大类，具体有：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暴雨、龙卷风、冰雹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海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辐射

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植物疫情，医源性扩散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1.4.2突发事件分级：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共4个级别。

本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三亚市人民政府相关专项预案具体明确。部分灾种可参照《海南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5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5.1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和应对全区突发事件。由本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起草，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1.5.2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

职责的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1.5.3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经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印发，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委成员部门意见。

1.5.4基层应急预案是村（居）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区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帮助下制定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由基层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本级相应部门备案。

1.5.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的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由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向所在地的区级或区级企业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主要牵头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管机构。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1.5.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由主办单位为在辖区内举办大型会展或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

由主办单位签发，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各级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突然发生在天涯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天涯区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需要由天涯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应急领导机构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负责天涯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由区长或行业分管副区长兼任，成员由事

发地村（居）委会、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区相关应急联动及应急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2.2.1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2.2.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2.3具体指挥协调本区相关较大（三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相关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4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2.5负责本指挥机构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单位，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兼任。

2.3 工作机构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是区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协助区领导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

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4 专家组

建立全区各类专业人才库，并依托海南省、三亚市应急管理专家库资源，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区政府专家组由社会管理、综合减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2.4.1为全区中长期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4.2对全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4.3为各类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2.4.4参与拟订、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2.4.5为公众提供突发事件有关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等咨询指导。

2.5村（居）应急组织机构

各村(居)委会设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或相关应急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

人，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6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和有关单位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按照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突发事件生产自救，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组织企业职工安全转移，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灾后恢复生产生活。

2.7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军地等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天涯区部队、驻天涯区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央驻天涯区单位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联合应急预案的规定，参加和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测

3.1.1 隐患排查登记：

建立全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普查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3.1.2 风险管控与隐患整改: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各个危险区域、各类危险源的分类分级管理、长效管理、检查和动态监控，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档案，全面推行风险评估。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发现危险源，所在单位应按要求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1.3 信息收集与分析研判: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信息的部门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1.4 预测:

各村(居)委会应急管理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部门（领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其他区域可能影响本区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制度:

依据《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预警信息发布按照预警级别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区、

严格审查、授权发布的原则，由三亚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特定区域内发布，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级别：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3.2.3 预警发布：

（1）一级（红色）预警信息按照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发布。

（2）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按照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发布。

（3）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区域涉及2个及以上区时由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仅影响我区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

对于仅需在行业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自行发布。

3.2.4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5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四级）、黄色（三级）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村（居）委会应急机构等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相关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区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指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

（5）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橙色（二级）、红色（一级）预警后，区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村（居）委会应急机构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突发事

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

（1）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7 预警信息传播：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广泛传播。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突发事件信息归口管理制度：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各部门、各村（居）委会应按规定将突发事件初始信息、预测预警信息、续报信息和处置报告报送区联合指挥中心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1.2 初始信息和预测信息报告：

（1）监测机构、监测网点、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和其他负有监测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区信息报送平台或其它专门通信系统向事发地村（居）委会、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2）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

者已经发生的，立即向所在村（居）委会、区联合指挥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12345、12395和事故灾难应急受理专线电话等途径报警。

（3）建立和完善区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有效实现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无缝链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立即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核实和综合研判，作出初步判断。必要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咨询，评估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区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区政府）通报。

（4）区联合指挥中心接到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后，应迅速进行信息处理，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发生突发事件后，区联合指挥中心应按规定及时将信息报到区政府，并随时续报汇总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现场信息采集报送由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总责，具体报送人员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指定，一般由负责事件处置的牵头单位或事发村（居）委会信息专报员承担。现场具体信息专报员确定后及时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现场救援处置动态信息应主动、快速、及时、不间断报送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联合指挥中心。

（6）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突发事件

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筛选提出紧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区政府指挥决策参考。各职能部门要及时、主动为区政府的紧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持。

（7）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由现场指挥部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报告市政府，并由区外事部门按正规渠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8）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和续报。

4.1.3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趋势、初步原因、已采取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1.4 报告时限:

凡属报告范围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村（居）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突发事件应急信息限时报送制度规定。一般突发事件，接到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区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超过1小时；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

4.1.5 人员伤亡和失踪信息报送:

死亡、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数量、姓名等信息，由事发单位提供，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情况，同时报区政府。

4.1.6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时，按照事件的实际级别与相关市县区实行通报。发生四级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及时通报相关市县区；发生三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市应急委。

4.2 先期处置与分级响应

4.2.1 启动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初始信息，从事件级别、应急资源匹配程度、社会影响、上级政府关注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提出需启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应对同一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多个应急预案时，根据事件的主要成因和性质，按程序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村（居）委会等全力参与应急救援并进行先期处置。

4.2.2 基层单位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基层单位可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事发单位及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管控、疏导、分离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迅速果断控制事态发展。

(4) 收集现场信息，向区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报告。

(5) 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3 事发地村（居）委会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委会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村（居）委会应急预案，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随时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核实与初步评估，并立即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事发地村（居）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村（居）委会应急救援队伍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损失。

(2)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4) 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措施。

(5) 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连锁反应，迅速果断地控制局面。

(6)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4 区政府应急响应：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采取如下对策：

(1) 立即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区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 批准启动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

(4)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5) 分管副区长或区长赶赴事发地，靠前指挥。

(6) 及时向区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将区政府决定传达到事发地村（居）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地村（居）委会和相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为区政府的决策提出参考意见。区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应迅速组织事发地村（居）委会和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按区专项应急预案部署行动方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物资和保障到位。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由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具体规定。

4.3 指挥与协调

4.3.1 研判决策：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专家组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判定，第一时间作出启动区应急预案或者不响应的建议，报请区政府决定。

4.3.2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总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设立以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或事发地村（居）委会负责人等为成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总指挥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总指挥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1）执行区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机

构的决策和命令；（2）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3）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4）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5）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6）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7）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村（居）委会、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参加自然灾害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3.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任务分工由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明确。

4.3.4 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及通报：

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顺畅，指挥迅速且不间断。要建立专门工

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将现场指挥部组成情况、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通报区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事发地村（居）委会。

4.3.5 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

到事件发生现场；组织人员救护；听取先期处理报告情况；传达区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指示；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措施；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升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政府。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政府或其他市县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区政府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全面开展应急处置，有效遏制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配合上级政府做好各项应急响应。

4.5 社会动员

区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道

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心理疏导等协助处置工作。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批准。村（居）委会管辖范围内社会动员的，由村（居）委会报请区政府批准。局部小范围内社会动员的，由村（居）委会决定并组织实施。

4.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4.6.1 信息发布

区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负责统一发布一般（四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较大（三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统一由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发布。区委宣传部应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在启动应急响应后，按有关规定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报区政府同意后统一向社会发布。

4.6.2 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

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区委宣传部批准后，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牵头部门配合区宣传主管部门参加现场指挥部宣传组，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对于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

对外报道工作应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会同市宣传主管部门等部门共同组织。

4.7 应急结束

4.7.1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4.7.2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后，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村（居）委会继续完成。

4.7.3 应急结束后，事发地村（居）委会或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政府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村（居）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善后处置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事发地村（居）委会组成善后处置组。各部门对所负责的善后工作要制定严格的处置程序，尽快恢复灾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5.2 社会救助

5.2.1 区减灾委或事发地村（居）委会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与发放，安置好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区减灾委或事发地村（居）委会可根据事件损失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号召社会、个人捐款捐物，并协调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分配调拨救灾捐助和捐赠款物；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立即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5.2.2 区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性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突发事件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合理解决的，应为受害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区民政主管部门等部门要组织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安抚救援工作。

5.3 社会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和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为遇难者亲属、事发单位理赔。村（居）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提前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降低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4 调查评估和总结

突发事件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

响应、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找出不足并明确改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有关单位应根据调查和总结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应急预案。调查报告应报区政府，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村（居）委会或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指挥、通信、信息保障

6.1.1 应急指挥保障：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村（居）委会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各应急指挥岗位应明确接替顺序和人员，确保应急指挥连续。

6.1.2 应急通信保障：

区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中国移动三亚分公司、中国联通三亚分公司、中国电信三亚分公司、中国铁塔三亚分公司处置突发大规模通信中断事故；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讯设备及保障工作。协调区信息化服务中心以区有线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网为核心，搭建覆盖村(居)的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方式、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所有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要保持与区政府、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电话联系，及时报告现场情况；要确保应急期间各救援组现场救援力量与党政军领导机关的通讯畅通，各种通信方式应建立应急备份。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已建立天涯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全区综合救援任务。

6.2.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地震救援、医疗卫生、水上搜寻与救助、防洪抢险、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单位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根据需要和上级指令，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6.2.3 应急救援突击队伍:

驻市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本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6.2.4 社会应急队伍:

区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村（居）委会也要不断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民兵营）的技能培训。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将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志愿者开展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协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3.1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区有关部门（单位）尽快对被毁坏的道路、桥涵、交通干线、码头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畅通。

6.3.2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调用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车辆，确保处于良好状态，指定停放地点。

6.3.3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

制定的交通管制方案，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运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装备。

6.4 物资保障

6.4.1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制定本区域、本部门应急装备与备品备件的配置标准和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使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处于动态优化中。

合理配备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救援机械设备、监测仪器、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药品及其它保障物资；根据实际状况，合理配置卫星通信设备、应急电源车等贵重应急物资。

6.4.2区政府可指定相关单位酌情组织有加工能力的单位突击生产，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根据需要协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区现场救援物资进行有偿调拨和运输。

6.4.3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

6.4.4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上级部门、驻市部队、其他市县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备急需时从外部调入。

6.4.5必要时，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05号), 区政府可以其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要求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5 医疗卫生保障

6.5.1 突发事件发生后, 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到达救灾现场, 对伤员进行救治;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 并负责迅速组织向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6.5.2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 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 安排医护人员, 组织实施救护。协调市120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 各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志愿者救援力量, 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 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6.5.3 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区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 建立动态数据库, 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区疾控中心和相关医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制定并落实储备、物资采购、保管、更新等项制度, 贮备防护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预防药品及应急日常用品。

6.5.4 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医疗救治时要贯彻现场救治、就近

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及时报告救治伤员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有关部门协调组织自愿者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疾病预防能力。

6.6 治安保障

6.6.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内外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负责指挥危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

6.6.2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场所的社会治安秩序，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护。

6.6.3事发地村（居）委会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治安秩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6.7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7.1各类救援队伍和工程抢险队伍要加强演练和设备维护，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各级应急机构应将可供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列表造册，逐级上报，供全区应急救援查询和调用。

6.7.2要加强应急工程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抗震、防汛、民防

等防护工程的建设和应急维护，注重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防护工程的建设，并进行有效维护和管理。

6.8 经费保障

6.8.1区财政主管部门要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平台建设、应急预案修编及演练、应急宣传培训、救援设备更新、应急救援队伍补贴和征用物资补偿等。建立财政经费应急保障机制和应急救援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及时支付、优先办理、不得拖欠。

6.8.2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区政府要根据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开展损失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扶持措施。

6.8.3加强应急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支出用途和处理程序。区审计主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

6.8.4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和从事高风险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财物捐助。

6.9 避难场地保障

6.9.1制定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区减灾委要指导各村（居）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6.9.2发挥现有应急避难场所作用：

已建成的区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依托全区各中小学校、体育广场、公园等场所设立的临时避难场所，有关部门应规划投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生活设施保障工作。

6.10 法律规章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规章执行。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行政部门为区人民政府提供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律意见。

6.11 其他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所有直接参与或支持应急行动的组织应成立专家组或技术支持机构，建立信息库和紧急联系方式，及时制定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措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编制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村（居）委会、生产经营单位等应针对本区域、本单位的主要风险和多发易发突发事件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

编制应急预案应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与相关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意见。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应进行应急演练，检验评估应急预案的合法性、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及与其他预案的衔接。

7.1.2 预案修订

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区专项应急预案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进行修订。

7.1.3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针对区内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重大输入性风险，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检查、指导本系统、本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村（居）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演练。

所有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部门、单位，要针对各自的救援任务经常组织桌面演练、实景模拟演练、沙盘演练或实战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演练也要定期举行。演练频次依照有

关规定执行，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规定。

应急演练应组织演练评估，着重评估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现场人员应急处置表现、应急装备及设施的针对性与可靠性、应急保障能力等。

7.2 宣传教育培训

7.2.1 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和客户端等，向公众普及应急预案的信息、专线电话、自救互救、避难等应急常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区教育主管部门把突发事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青少年学生危机意识和应对能力。

7.2.2 培训

担负应急救援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每年要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的程序。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

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中小学应当开设有关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知识、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向群众宣传突发事件知识和应急技能。

7.3 责任追究

7.3.1 政府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2）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

（3）不按规定公布、及时发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

（4）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5）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

(6)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7) 不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7.3.2 基层组织责任追究：

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人群密集场所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

(3) 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4)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听从调遣的；

(5) 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7.3.3 个人责任追究：

公民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不服从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的应急指挥调度，严重干扰妨碍应急疏散、紧急避险、应急动员、应急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2）破坏干扰交通、通信、避难场所、救援装备、市政设施等应急保障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3）破坏干扰善后处理、社会治安、市场供应，造成较大损失的；

（4）编造、传播不实信息，蓄意滋事或恶意报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7.4 监督检查与奖励

7.4.1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村（居）委会、各部门应急工作检查考核，村（居）委会、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要求，做到资金、物资到位，保障措施有力。

7.4.2 奖励：

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在应急抢险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种待遇。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府规〔2023〕2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规划目录

附件: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规划 目录

一、自然灾害类

- 1.三亚市天涯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
- 2.三亚市天涯区地震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
- 3.三亚市天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
- 4.三亚市天涯区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灾难类

- 5.三亚市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
- 6.三亚市天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
- 7.三亚市天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
- 8.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和文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旅游文体局）
- 9.三亚市天涯区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
- 10.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住建局)
- 11.三亚市天涯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住建局)
- 12.三亚市天涯区农村公路（乡道、村道）交通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

13.三亚市天涯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14.三亚市天涯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区发改委）

15.三亚市天涯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涯分局）

三、公共卫生类

16.三亚市天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区卫健委）

17.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区卫健委）

18.三亚市天涯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涯分局）

19.三亚市天涯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

四、社会安全类

20.三亚市天涯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发改委）

21.三亚市天涯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市公安局天涯分局）

22.三亚市天涯区处置欠薪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区人社局）

23.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区教育局）

五、其它

24.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科工信局）

25.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区委宣传部）

26.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

注：随着应急管理工作发展变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区相关领域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